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旅游包车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旅游包车安全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19〕136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研判当前出境游面临的安全形势，督促本行政区内出境游组团社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迅速全面检视、排查境外旅游产品安全风险。对涉及交通安全事件频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区域、线路，要予以重点关注，加强安全防范，提醒出境社谨慎组团前往；必要时调整线路，规避风险，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二是强化对出境游组团社安全监管。要督促出境游组团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持续推进出境游市场退出机制。要求出境游组团社选择当地具有资质、信誉良好、安全可靠的境外地接社、履行辅

助人承接旅游团队服务，并签订合法旅游合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坚决抵制低价、低质旅游服务。

三是切实做好出境游安全风险提示。要督促出境游组团社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及时转发气象、外事、旅游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旅游安全出行预警提示，密切关注目的地天气、宗教、交通、治安等安全环境，加强风险评估，合理规划线路，开好行前说明会，严格把好“签证、组团、行前、交通、落地、行程”等各个关口。引导游客主动购买意外保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督促领队、导游、司机等工作人员在行程中履行安全提醒职责，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力保我省出境旅游市场安全有序、文明规范，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旅游包车安全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陈俊宇，联系电话：020-37803358)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市场发〔2019〕136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旅游包车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19年下半年，境外发生多起涉中国游客交通事故，造成不同程度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旅游安全工作，就旅游安全作出重要指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防范化解旅游安全领域重大风险，切实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境外旅游包车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认清严峻形势，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2019年8月19日老挝发生涉中国游客严重交通事故，导致13人死亡、31人受伤；9月4日新西兰罗托鲁瓦市发生涉中国

游客严重交通事故，导致 5 人死亡、19 人受伤；9月 20 日美国犹他州发生涉中国游客交通事故，导致 4 人死亡，26 人受伤；10 月 8 日，中国旅游团在加拿大班芙国家公园遭遇翻车事故，导致 13 人受伤；10 月 11 日，中国游客乘坐的旅游大巴在泰国芭提雅发生侧翻，导致 7 人受伤。上述事故中，全部涉及旅游包车，且伤亡游客主要为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游客，境外旅游包车安全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当前，我国出境旅游人数快速增长，境外旅游目的地不断拓展；澳新、欧美等部分远途旅游目的地需要长时间乘坐旅游包车；部分热门旅游目的地进入冬季，气候多变、路况车况复杂，境外旅游包车安全风险持续增大、形势较为严峻。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关于旅游安全的重要指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游客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境外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规律研究，举一反三，深入研判出境旅游安全形势，全面排查境外旅游包车安全隐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境外旅游包车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二、进一步加强出境游组团社监管，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一是完善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出境游组团社要完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行前说明会、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等制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填报出境旅游团队信息和电子合同。要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

细化安全措施，畅通信息渠道，遇有重大涉旅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和善后工作。

二是严格地接社和车辆资质管理。出境游组团社要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且安全记录良好的境外地接社，签订规范的旅游团队接待合同。要求地接社使用具有合法运营资质、安全设施完好、保险齐全、车况良好的车辆。要求地接社使用有资质、有经验且熟悉路况的驾驶员，签订旅游租车合同，明确安全保障责任。

三是合理安排行程。出境游组团社要提前对旅游线路、行程安排、游览时间进行安全评估，合理安排行程。领队要及时要求驾驶员严格按照既定行程运营车辆，不随意改变行程，杜绝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等问题发生。如遇极端天气或有安全隐患的路段，领队要及时与地接社导游和驾驶员沟通，调整或重新规划线路，并向游客做好解释工作。

四是强化行车安全。车辆出发前，领队应确认委派车辆是否与合同约定车辆相符，查验车辆证照、车内安全设施、驾驶员精神状态。要求地接社导游向游客讲解安全带的正确使用方法，提醒游客系好安全带，并逐一检查确认，同时在车辆出站前、上高速公路前、服务区休息发车前等环节提醒游客系好安全带。前往雨雪较多的地区或山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和道路情况，要求驾驶员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五是履行安全提醒义务。出境游组团社要严格落实《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把好旅游团队“组团关、行程关、落地关”。

领队要提醒驾驶员安全操作，选择安全地点停放车辆，预防发生车上物品被盗抢事件。做好游客的乘车安全提示工作，在旅游合同、宣传材料、行前说明会，乘车过程中经常对游客进行安全提醒。鼓励游客购买旅游意外保险，做好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安全应对措施。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出境游组团社制定切实可行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各项措施，防止出现“政府热、企业冷”现象。要加大对出境游组团社的安全培训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出境团队信息填报、电子合同使用等工作的抽查检查力度。要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宣讲境外旅游安全知识，营造交通安全宣传氛围，提高全民安全出游意识。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初校：刘冠楠 终校：刘锦宏